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并获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阶段：已受理立案。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。
3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后续审理裁判结果为准。

一、本次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公司起诉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，已经审查并获登记立案，案号为（2023）京 04 民特 1352 号。

二、本次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背景

公司与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就 2018 年 3 月 27 日签订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发生争议所引起的仲裁事项，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予以受理（案号：（2021）京仲案字第 2639 号）。此仲裁事项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、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。2023 年 10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（2023）京仲裁字第 2564 号《裁决书》。本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3 日、2021 年 8 月 3 日、2021 年 8 月 18 日、2021 年 10 月 30 日、2021 年 11 月 24 日、2022 年 2 月 9 日、2022 年 3 月 31 日、2022 年 9 月 21 日、2022 年 9 月 28 日、2023 年 4 月 28 日、2023 年 5 月 15 日、2023 年 6 月 1 日、2023 年 6 月 8 日、2023 年 8 月 11 日、2023 年

8月22日、2023年9月13日、2023年9月16日、2023年10月11日、2023年11月2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大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52）、《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60、2021-64、2021-91、2021-104、2022-06、2022-59、2022-60、2023-19、2023-24、2023-28、2023-43、2023-44、2023-52、2023-53、2023-54、2023-68）和《关于与仲裁事项相关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24）、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本次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基本情况

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，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依法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1、各方当事人名称

申请人：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一：刘英魁

被申请人二：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被申请人三：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（被申请人一、被申请人二、被申请人三以下合称“三被申请人”）

2、请求事项

（1）请求裁定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（2023）京仲裁字第2564号裁决书。

（2）请求裁定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申请费用。

3、事实和理由

就刘英魁、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针对公司提起的仲裁案（“仲裁案件”），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9月28日作出了（2023）京仲裁字第2564号《裁决书》（“《裁决书》”或“案涉裁决”）。《裁决书》于2023年10月9日送达申请人。

《裁决书》裁决：（一）确认申请人与三被申请人签订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《业绩补偿协议》以及《债务和解协议》解除；（二）申请人向三被申请人分别返还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5%、35%、10%（合计100%）的股权；（三）申请人向三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；（四）申请人向三被申请人赔偿已缴纳税款的损失；（五）申请人向三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财产保全保险费及已垫付的仲裁费等。

因案涉裁决存在《仲裁法》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，公司依法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

法院申请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（2023）京仲裁字第 2564 号裁决书。

三、案件审理进展

本案已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后续审理裁判结果为准。公司将全力推进该案，坚决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其他事项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：“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裁决，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。”目前，公司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《中止执行申请》，请求法院依法中止执行（2023）京 01 执 1499 案件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2 日